

#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市值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**第四条**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业绩说明会、接待投资者线上或线下调研、组织投资者对公司项目现场进行考察调研、对投资者进行反向路演、与监管方交流等。

###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**第五条**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提升公司质量，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，增强公司透明度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，同时利用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，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基础，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，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规范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

规定。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：鉴于影响公司市值的原因众多，市值管理应按照系统思维，遵循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全方位优化可能会对公司市值增长产生影响的关键要素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：市值管理有其内在规律，公司应遵循规律，科学实施。公司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市值管理制度，以保障市值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四）常态化原则：市值管理是动态过程，因此公司的市值管理应保持常态化，持续进行。

（五）诚实守信原则：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###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**第六条** 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、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。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**第八条**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或措施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。

**第十条**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，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

##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- (一) 并购重组；
- (二) 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(三) 现金分红；
- (四) 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(五) 信息披露；
- (六) 股份回购；
- (七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董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**第十四条** 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，在《公司章程》或者其他内部文件中明确股份回购的机制安排。公司可以根据回购计划安排，做

好前期资金规划和储备。

**第十五条**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，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，增加分红频次，优化分红节奏，合理提高分红率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## 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

**第十六条**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- (一)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- (二) 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- 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- 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- 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- 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执行；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